

产品购销协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榆林监狱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：陕西屹顺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28 日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以下条款乙方同意出售、甲方同意购买以下货物：
一、产品序号、名称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总金额

产品名	单位	数量	单 价 (元)	合 计 (元)	备 注
新标功能武装带	条	50	430	21500	
催泪瓦斯	瓶	50	90	4500	
电警棍	根	30	280	8400	
一体式押解镣铐	副	30	340	10200	
强光手电	把	55	280	15400	
新标金属手铐	副	50	245	12250	
				72250	
合计：柒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小写：72250 元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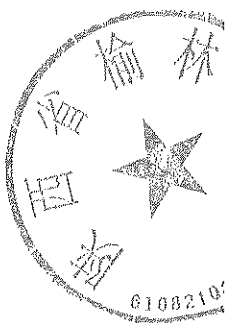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协议单价和总价为甲乙双方最终结算价格，乙方需提供普通发票给甲方。

本次采购的产品按照国家三包政策执行！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及方式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协议签订后，货到付清全款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盖章后，传真件有效。



甲方：陕西省榆林监狱

乙方：陕西屹顺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：（章）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大柳塔镇何家塔村

单位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二巷8号麒麟雅筑2号楼1单元403室

甲方代表人：

乙方代表人：陈新星

电话：0912-8401812

电话：138928786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神木市支行

传真：

帐号：102468765363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路支行

邮编：

帐号：129915401110801

邮编：710003

